

靜宜大學生態人文學系組織規程

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組織規程訂定「靜宜大學生態人文學系組織規程」。
- 第二條 依據本系聘任教師相關辦法，遴聘專任教師人員若干名。除專任教師人員外，另聘秘書及教學助理若干名協助系務推展。
- 第三條 一、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其職責如下：
- (一) 規劃本系發展並綜理本系行政業務。
 - (二) 對外代表本系，為當然發言人。
 - (三) 召開及主持系務會議。
 - (四) 執行系務會議之決議事項。
 - (五) 協調各委員會之運作。
 - (六) 對外爭取經費及人員員額。
 - (七) 提供研究計畫及學術活動等訊息。
 - (八) 得視需要委託專任教師擔任特定工作。
- 系主任選舉依本校「院、系（所）及中心主管聘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專任教師之義務如下：
- (一) 專任教師有開授課程、指導學生專題研究、擔任導師、出任各委員會委員及出席系務會議之義務。
 - (二) 接受系主任委託辦理有關本系業務之義務。
 - (三) 擔任各項職務或參與各項工作時必須符合一般迴避條款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討論並議決本系之教學、研究、招生、系務發展、課程修訂、課務安排、經費使用、學生事務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必要時，得委由其他成員代理主席職務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設下列委員會：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
 - 二、課程委員會
 - 三、教學與學生事務委員會

- 第八條 一、各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組成，召集人除另有規定由系主任擔任外，皆由委員互相推選之。各委員會召集人應負責召集會議、討論或處理有關事務並向系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。凡屬重大事項，應交付系務會議審議後執行。
- 二、除系主任外，其餘專任教師至少須參加二個委員會。
- 三、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系務會議辦理委員改選。
- 第九條 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系務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。各種議案需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。重大議案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。
- 第十條 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02 月 17 日院務會議核定

民國 99 年 12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09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